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24,8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07,172,800 股的 0.1568%，回购价格为 7.1625 元/股。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7,172,800 股变更为 206,848,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2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4,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62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326,3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完成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86 名激励对象获授 428.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8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郑人豪、邓翔共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2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24,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62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326,38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郑人豪、邓翔共 2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24,800 股，回购价格为 7.1625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100,558	57.4885%	324,800	118,775,758	57.421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852,800	3.3078%	324,800	6,528,000	3.1559%
首发前限售股	112,247,758	54.1807%	0	112,247,758	54.26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72,242	42.5115%	0	88,072,242	42.5782%
股份总数	207,172,800	100%	324,800	206,848,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03 日